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
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富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写人：

建设单位：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内蒙古富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 话： 18847671666

电 话： 13947600773

邮 编： 024200

邮 编： 024300

地 址：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 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惠路北惠州街西银河北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设计生产能力	储量 4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储量 45000t/a				
项目占地面积(m ²)	11707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时间	2022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1日-7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格林普尔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比例	100%
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2020年4月1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1月1日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 				

- 8.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文）；
- 1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19 号；
- 11.《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
- 12.《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8.《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
19. 内蒙古格林普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3）；
- 20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分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序号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值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均值	单位
1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2	NO ₂	40	80	200	μg/m ³
3	TSP	300	200	--	μg/m ³
4	PM ₁₀	70	150	--	μg/m ³
5	PM _{2.5}	35	75	--	μg/m ³
6	CO	--	4	--	μg/m ³
7	O ₃	--	160	200	μg/m ³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1	pH 值	6.5~8.5	无量纲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mg/L
3	硫酸盐	≤250	mg/L
4	氟化物	≤1.0	mg/L
5	氯化物	≤250	mg/L
6	硝酸盐	≤20	mg/L
7	挥发酚	≤0.002	mg/L
8	氰化物	≤0.05	mg/L
9	氨氮	≤0.2	mg/L
10	耗氧量	≤3.0	mg/L
11	铁	≤0.3	mg/L
12	锰	≤0.1	mg/L
13	汞	≤0.001	mg/L
14	砷	≤0.05	mg/L
15	铅	≤0.05	mg/L
16	镉	≤0.01	mg/L
17	六价铬	≤0.05	mg/L
18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19	细菌总数	≤1000	个/L
2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21	亚硝酸盐	≤0.02	mg/L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中新建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1	颗粒物	mg/m ³	1.0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2.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dB (A)
3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昼间 65、夜间 55

3.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地块位于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内。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对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1#危废库、2#危废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改造，建设2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有关规范，进行合理规范的总平面规划布置；总平面布置主要考虑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组织合理。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建设有危废贮存区；贮存区根据项目贮存危废的类别 分区存放，每个贮存区分别设置一个装卸区。贮存区中间设置安全通道，用于车辆装卸和运输。危废库外围均设置雨水导流槽，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南侧雨水收集池。危废库出入口与厂区道路相连接，便于运输，场区地面均硬化。本项目结合物流顺序、交通运输和动力供应等状况，因地制宜对场区进行总体规划、合理布置，使场区平面布置达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运输方便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场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平面布置较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关系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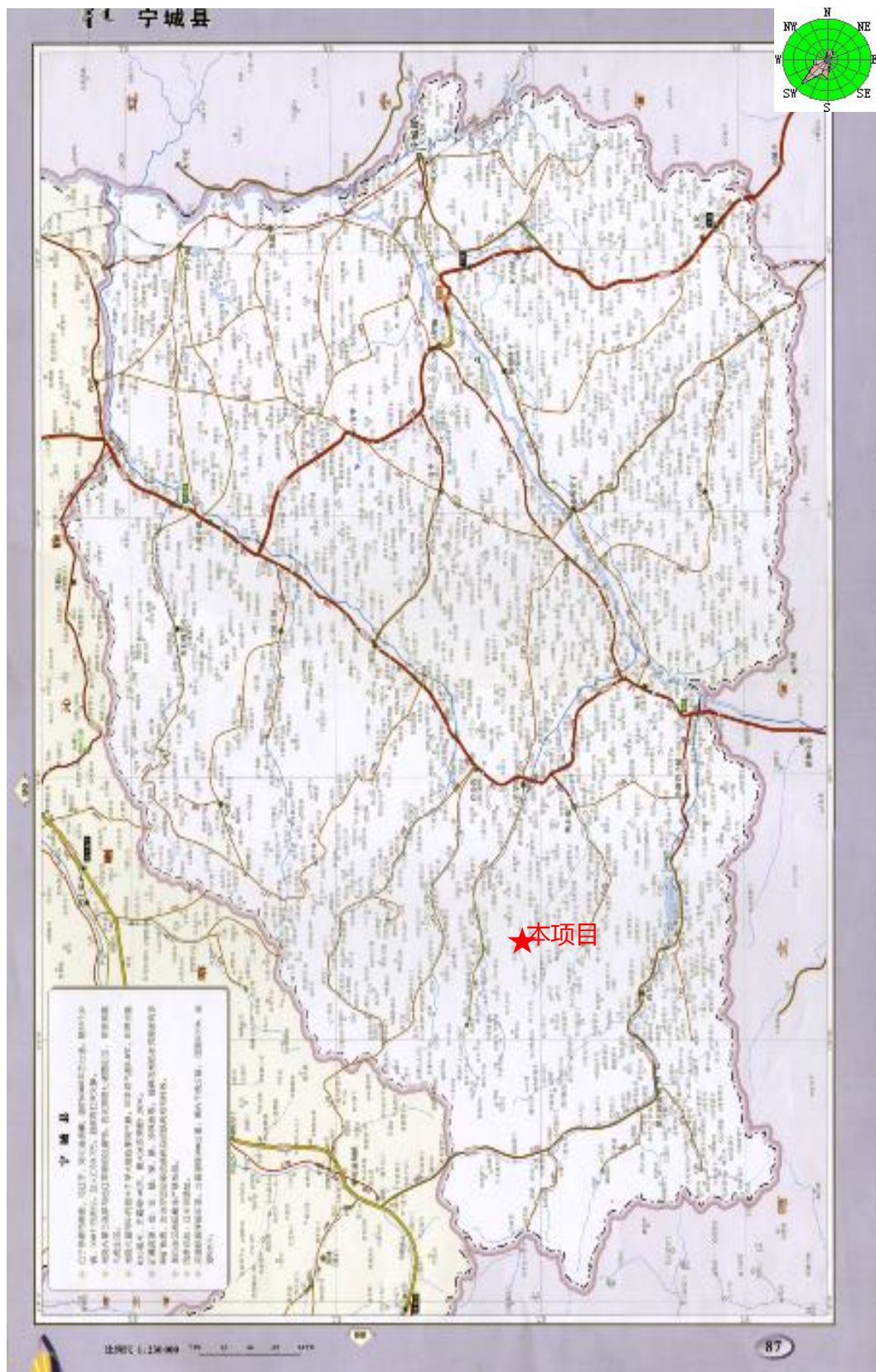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2.3 本项目平面位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内原有一座建筑面积 约为 7000m²，库房高度约 4 米的平顶危废库（原料库）按要求进行拆除，在满足总贮存量 45000t/a 不变的条件下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环保提升技术改造。在危废库原址建设一座建筑面积 8491m²（直径 100m）、高 50m 的半球体1#危废库、二期厂区内建设一座建筑面积 3216m²（直径 60m）、高 30m 的半球体 2#危废库，并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用来贮存浸出渣、收尘锌灰、电镀污泥等生产原料（均为危险废物）本次危废库技术改造不改变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不增加产品品种及产能、不改变原料贮存类型及最大贮存量。建成后1#危废库最大贮存量约为30000t/a、2#危废库最大贮存量约为 15000t/a。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1#危废库	1座1层半球体砖混钢架结构密闭库房；占地面积约为8491m ² （直径100m）；位于一期厂区内北侧；用来存放浸出渣、收尘锌灰、电镀污泥等原料（均为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约为30000吨。库房底部按要求进行硬化做防腐防渗处理：底部至少为1m米厚黏土层（防渗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满足≤10 ⁻¹⁰ cm/s	1座1层半球体砖混钢架结构密闭库房；占地面积约为8491m ² （直径100m）；位于一期厂区内北侧；用来存放浸出渣、收尘锌灰、电镀污泥等原料（均为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约为30000吨。库房底部按要求进行硬化做防腐防渗处理：底部至少为1m米厚黏土层（防渗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满足≤10 ⁻¹⁰ cm/s	与环评及批复一
	2#危废库	1座1层半球体砖混钢架结构密闭库房；占地面积约为3216m ² （直径60m）；位于二期厂区内西侧；用来存放浸出渣、收尘锌灰、电镀污泥等原料（均为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约为15000吨。库房底部按要求进行硬化做防腐防渗处理：底部至少为1m米厚黏土层（防渗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满足≤10 ⁻¹⁰ cm/s。	1座1层半球体砖混钢架结构密闭库房；占地面积约为3216m ² （直径60m）；位于二期厂区内西侧；用来存放浸出渣、收尘锌灰、电镀污泥等原料（均为危险废物），年最大周转量约为15000吨。库房底部按要求进行硬化做防腐防渗处理：底部至少为1m米厚黏土层（防渗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满足≤10 ⁻¹⁰ cm/s。	与环评及批复一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危废库日常运行所需人员全部由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抽调,办公生活区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危废库日常运行所需人员全部由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抽调,办公生活区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现有生活用水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运营过程中抑尘用水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现有生活用水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运营过程中抑尘用水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	本项目现场不设办公区域,冬季不需要采暖。	本项目现场不设办公区域,冬季不需要采暖。	满足供暖需求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危废库周边建设雨水导流槽,将雨水汇集至现有雨水收集池。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危废库周边建设雨水导流槽,将雨水汇集至现有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废入场运输粉尘: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密闭,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等措施。	危废入场运输粉尘: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密闭,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装卸堆存扬尘:危险废物装卸堆存过程中尽量减少装卸落差、采取危废库密闭、洒水抑尘、文明铲装卸车等措施。	危废装卸堆存扬尘:危险废物装卸堆存过程中尽量减少装卸落差、采取危废库密闭、洒水抑尘、文明铲装卸车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场内周转运输扬尘:场内运输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苫盖,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等措施。	危废场内周转运输扬尘:场内运输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苫盖,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项目周围空间开阔,通风良好,减少空转时间,使用合格油品。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项目周围空间开阔,通风良好,减少空转时间,使用合格油品。	
	噪声治理	采取低噪声运输设备、库房密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采取低噪声运输设备、库房密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防渗系统	1#危废库、2#危废库地面重点防渗:底部按相关要求硬化并做防腐防渗处理,至少为1m米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	1#危废库、2#危废库地面重点防渗:底部按相关要求硬化并做防腐防渗处理,至少为1m米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要设备明细: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铲车	10吨	台	3
2	通风口	——	个	10

产品贮存方案: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贮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的浸出渣、收尘锌灰、电镀污泥等原料。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贮存的上述原料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查询相关危废产生行业原料、生产工艺以及各行业危废成份，结合各主要危废产生行业的成份（化验单），确定了本项目需贮存的危废物料共 4 大类、27 小类，总贮存量45000 吨。

本项目危废库技改前后危险废物贮存种类及总贮存量均为发生变化，采用最具代表性成分的7类进行原料贮存说明。 本项目贮存方案见表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危废库	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物态	废物来源	设计贮存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危险废物去向
1#、2# 危废库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321-023-48	固态	阴极炭块（粉）	45000	20000	根据接收的危险废物种类采用编织袋包装或分区堆放	作为生产原料自用
		HW48 321-004-48	固态	中色浸出渣		4000		
		HW48 321-009-48	固态	中色收尘锌灰		4000		
	含锌废物	HW23 312-001-23	固态	凌钢钢厂烟灰		5000		
		HW23 312-001-23	固态	山东钢铁厂除尘灰		5000		
		HW23 336-103-23	固态	广圆铁塔热度锌灰		3000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	固态	江苏电镀污泥		4000		

危废的来源、成分及理化性质分析

(1) 阴极炭块（粉）

本项目所贮存等阴极炭块（粉）来自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质认证单位《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阴极炭块

(粉) 中的主要组分及含量见表 2.4。

表2.4 阴极炭块(粉) 成分分析表

元素成分	Zn	Pb	S	SiO ₂	F	Fe	C
含量 (%)	0.10	0.003	0.09	20.37	5.37	2.53	50.11
元素成分	CaO+MgO	Al	Hg	Cr			
含量 (%)	15.53	4.82	未检出	未检出			

理化性质：废阴极炭块(粉) 中含有大量的氟化物和氰化物，氟化物是由电解质中的氟化铝和冰晶石带入的，废阴极炭块不能在其他方面利用和不能随意堆存的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含有大量的氟。

(2) 凌钢钢厂烟灰

项目所用凌钢钢厂烟灰来自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质认证单位《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烟灰中的主要组分及含量见表 2.5。

表2.5 凌钢钢厂烟灰成分分析表

元素成分	Zn	Pb	S	SiO ₂	Cd	Fe	As
含量 (%)	4.25	0.25	0.52	31.32	0.015	27.31	0.011
元素成分	CaO+MgO	Hg	Cr				
含量 (%)	31.52	未检出	未检出				

(3) 山东钢铁厂除尘灰

项目所用山东钢铁厂除尘灰根据资质认证单位《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灰中的主要组分及含量见表 2.6。

表2.6 山东钢铁厂除尘灰成分分析表

元素成分	Zn	Pb	S	SiO ₂	Cd	Fe	As
含量 (%)	11.77	1.01	0.12	42.71	0.001	21.60	0.001
元素成分	CaO+MgO	Hg	Cr				
含量 (%)	16.34	未检出	未检出				

(4) 中色浸出渣

项目所用中色浸出渣来源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根据资质认证单位《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渣中的主要组分及含量见表 2.7。

表2.7 中色浸出渣成分分析表

元素成分	Zn	Pb	S	SiO ₂	Cd	Fe	As
含量 (%)	1.87	1.45	4.12	48.50	0.1	17.66	0.15
元素成分	CaO+MgO	Hg	Cr				
含量 (%)	18.83	未检出	未检出				

(5) 中色收尘锌灰

项目所用中色收尘锌灰来源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根据《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灰中的主要组分及含量见表2.8。

表2.8 中色收尘锌灰成分分析表

元素成分	Zn	Pb	S	SiO ₂	Cd	Fe	As
含量 (%)	36.98	0.001	0.08	31.25	0.003	0.81	0.001
元素成分	CaO+MgO	Hg	Cr				
含量 (%)	21.71	未检出	未检出				

(6) 广圆铁塔热度锌灰

项目所用广圆铁塔热度锌灰来源于赤峰广圆电力铁塔，根据资质单位《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灰中的主要组分及含量见表 2.9。

表2.9 广圆铁塔热度锌灰成分分析表

元素成分	Zn	Pb	S	SiO ₂	Cd	Fe	As
含量 (%)	32.91	0.02	0.05	1.93	0.001	3.12	0.0003
元素成分	CaO+MgO	Hg	Cr				
含量 (%)	2.53	未检出	未检出				

理化性质：钢铁工业的镀锌生成过程中产生的含锌烟灰中铁、氯和氟等元素含量较高，任意废弃和堆放会对环境造成巨大的污染。

(7) 江苏电镀污泥

项目所用江苏电镀污泥根据资质单位《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污泥中的主要组分及含量见表2.10。

表2.10 江苏电镀污泥成分分析表

元素成分	Zn	Pb	S	SiO ₂	Cd	Fe	As
含量 (%)	13.20	0.05	1.50	38.50	0.0009	15.20	0.001
元素成分	CaO+MgO	Hg	Cr				
含量 (%)	27.01	未检出	未检出				

理化性质：本项目贮存的电镀污泥含水率约为12.5%，主要来自电镀废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以铜、铬等重金属氢氧化物为主要成分的沉淀物，成分复杂。由于电镀废水量大、成分复杂、COD高、重金属含量高，重金属组分热稳定性高且易迁移等特点，若不妥善贮存，极易造成二次污染。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工本项目的建成不新增工作人员，从厂内现有工人中调配。危废库运行时间为全年全天（以 365 天/年，24h/d 计）。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电	Kwh	4200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2	水	t/a	450	厂区自备水源井

2. 水平衡

(1) 给排水

本项目现场不设办公生活区，2 名员工由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调 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排水。本项目运营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少量抑尘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水源井。项目抑尘用水全部入渗或蒸发苏浩，不产生废水全部入渗或蒸发损耗。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表2.12、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12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新鲜水用量 (t/d)	废水产生量 (t/d)	损耗量 (t/d)
1	生产用水	1.5	0	1.5
合计		1.5	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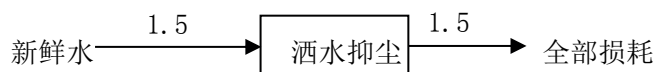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供电

本项目照明用电依托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为4200KWH。

供暖

本项目现场不设办公区，冬季不需要采暖。

储运管理

收集及运输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赤峰致信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见附件9、运输合同见附件10）派遣持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到本项目拟签订危废回收合同的危废产生单位进行回收运输至本项目危废库。

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中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告知移出人。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危废库地面防渗设计方案：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地面与墙角要用 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 库房底部按要求进行硬化做防腐 防渗处理：底部至少为 1m 米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建设单位在防渗工程施工的过程中留下影像资料，以确保后续防渗工程的查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仓储。项目主要用于临时存放作为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原料的浸出渣、收尘锌灰、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后期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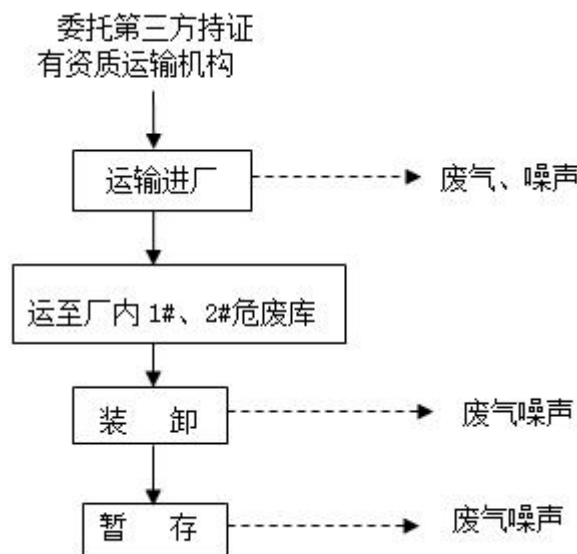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针对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项目建成后 1#危废库最大贮存量 30000t/a，2#危废库最大贮存量 15000t/a。

1、原料来源：阴极炭块（粉）来自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凌钢钢厂烟灰来自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尘灰来自于山东钢铁厂；中色浸出渣来源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中色收尘锌灰来源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广圆铁塔热度锌灰来源于赤峰广圆电力铁塔；电镀污泥来自于江苏。

2、场外运输：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赤峰致信运输有限公司专人收集后按预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本项目场区。赤峰致信运输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赤峰市红山万达广场，经营范围主要是危险货物运输等。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赤峰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编号为内蒙古交运管许可赤字 150400010075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本项目已与赤峰致信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运输协议（详见附件）。

3、运输装卸：进场后直接转至 1#、2#危废库贮存区分类进行装卸堆存。

4、暂存：将危险废物卸至危废库后进行暂时贮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危废入厂运输扬尘、危废装卸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车辆密闭、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危废库密闭、装卸减少落差、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行驶时减速慢行，排放的尾气在空气流动下污染物可以迅速散逸，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路面硬化



封闭危废库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危废库周边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汇集到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集中处置后综合利用。



危废库周围的雨水排水沟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铲车等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运输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行良好。对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管理。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防渗：1#、2#危废库内设裙角，贮存区底部按要求进行硬化做防腐防渗处理：底部为1m米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10}$ cm/s。



在原有危废库地面基础上加增垫层



1#危废库土工膜上浇筑混凝土层



1#危废库地面混凝土浇筑完成



2#危废库地面覆土压实



2#危废库地面覆土压实



2#危废库库底敷设土工膜



2#危废库土工膜上浇筑混凝土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写了环境应急预案，已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在宁城县区分局备案。

2)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1#危废库监控系统



2#危废库监控系统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认真执行《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过程各产尘点粉尘产生,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现场取弃土管理,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11)限值要求。。	已落实
运营期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厂区内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危废库周边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汇集到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集中处置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

	<p>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4、严格危废库及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p>	
风险	<p>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对于未预见的其它环境问题,要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处理,达到环保要求。</p>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只要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关于对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废渣利用项目 危废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位于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危废库按相关要求进行拆除,在满足总贮存量 45000t/a 不变的条件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标准和管理要求,建设 1#贮存量约 30000t/a 和 2#贮存量约 15000t/a 的两座危废库,实施环保设施技术改造。1#危废库中心地理坐标为 41°43'35.209"N, 119°18'1.602"E, 2#危废库中心地理坐标为 41°43'34.453"N, 119°18'7.905"E。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经审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够得到缓解,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报告表》评价的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要认真执行《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过程各产尘点粉尘产生,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现场取弃土管理,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厂区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危废库周边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汇集到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集中处置后综合利用。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严格危废库及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三）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对于未预见的其它环境问题，要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处理，达到环保要求。

三、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

2022年3月2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朝阳彤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彤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厂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并负责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方法**

序号	类别	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废气	1.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2	噪声	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

序号	类别	参数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序号	名称			
1	废气	1.1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S	F-010-01
				恒温恒是称重系统	WRLDN-6300	F-043-01
				便携风速气相测定仪	NK5500	X-019-01
				空盒气压表	DYM3	X-015-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XB-007-01 XB-007-06 XB-007-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X-007-08
2	噪声	2.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001-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002-01

5.3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人员均已通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中的相应要求进行。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相同种类除尘器监测抽样率 $\geq 50\%$ ，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的原则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符合测量的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参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2 日, 3 次/天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监点

2.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参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噪声	连续监测2 日, 昼、夜各监测2 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1m 处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1#厂界上风 向(西南侧)	7月1日	0.193	0.177	0.197	0.210	1.0mg/m ³
	7月2日	0.210	0.194	0.203		
2#厂界下风 向(北侧)	7月1日	0.341	0.358	0.365	0.365	
	7月2日	0.359	0.340	0.353		
3#厂界下风 向(东北侧)	7月1日	0.382	0.351	0.355	0.382	
	7月2日	0.368	0.372	0.358		
4#厂界下风 向(东侧)	7月1日	0.373	0.363	0.347	0.373	
	7月2日	0.353	0.356	0.343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时段	标准	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65	7月1日	56	51	52	53
		7月2日	57	51	51	54
夜间	55	7月1日	43	40	42	42
		7月2日	43	41	42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的审批。

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厂运输扬尘、危废装卸扬尘和汽车尾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危废库周边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汇集到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集中处置。

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总结论：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在实际运营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后续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其稳定运行。

2、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中关于危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定期检测新建危废库周围地下水，发现超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805833° N 42.316389°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 4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贮存 45000 吨		环评单位		内蒙古格林普尔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字(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29050583080P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7.1-2023.7.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烟尘排放浓度——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

宁环审字〔2022〕3号

关于对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5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废渣利用项目危废库技改项目位于赤峰市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循环经济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危废库按相关要求予以拆除，在满足总贮存量45000t/a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标准和管理要求，建设1#贮存量约30000t/a和2#贮存量约15000t/a的两座危废库，实施环保设施技术改造。1#危废库中心地理坐标为41°43′35.209″N，119°18′1.602″E，2#危废库中心地理坐标为41°43′34.453″N，119°18′7.905″E，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

定,经审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容量能够得到缓解,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报告表》评价的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要认真执行《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各产尘点粉尘产生,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现场取弃土管理,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厂区内物料的堆存、装卸、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库周边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汇集到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集中处置后综合利用。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严格危废库及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三)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对于未预见的其它环境问题,要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处理,达到环保要求。


三、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429050583080P
法定代表人	徐伟定	联系电话	13847659289
联系人	卢国云	联系电话	18847671666
传真	/	电子邮箱	334764375@qq.com
地址	宁城县汐子镇再生园区(汐子镇山前村与二龙村交界处) 纬度 N41° 43' 34.53" 经度 E119° 18' 2.65"		
预案名称	赤峰润苍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类型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签字)	刘国云	报送时间	2022.6.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6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7日</p> 
<p>备案编号</p>	<p>130429-2022-006-L</p>
<p>抄报单位</p>	<p>抄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唯海 经办人 刘唯平</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